2023年总第十三期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公告涉及须提交材料清单：

\*①.《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PDF文件)；

\*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盖公章PDF文件)；

\*③.《项目预算明细表》(Excel文件和加盖公章PDF文件)；

\*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盖公章PDF文件)；

\*⑤.《申报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PDF文件)；

\*⑥.申报项目机构基本资质材料

a)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b)机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民主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c)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d)办公场所情况证明（租赁合同，场地照片等）；

e)项目团队专业人员及相关资质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学历、证书等）；

\*⑦.机构资产财务状况证明（财务会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扫描件）

a)2022年1月1日前成立的组织，请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

b)2022年1月1日后成立的组织，未进行年审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c)成立不满三个月的组织,提供组织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⑧.成立党组织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项目机构成立党支部的，提交成立党支部的相关佐证材料。

\*⑨.合作证明材料，如申请项目需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主体合作的，请提交相应的合作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文件等）。如项目需入社区、学校、医院等区域开展活动的，参照前述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自拟模板，申报的项目中需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的服务，至少提交不低于总指标量的60%的合作证明文件）；

⑩.获得社会资金及物资支持证明材料（项目若有社会资金/物资支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⑪**.申报单位其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已参加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申请项目获得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的有效凭证等以及其他具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备注：其中①-⑨为必交材料（\*），如未提交，项目审查时视为申报材料不全、项目可行性不足，如申报资料严重缺失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①-⑤应当严格按照《2023年总第十三期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公告》所提供的模板**，**并盖章、扫描后上传PDF文件。